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尔滕斯先生（副主席）（比利时）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9995 (C) 310304 010404



因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梅尔滕斯先生(比利时)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8/40、44、120、221、284、306、307、326、350)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 **Ndaye 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说,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状况的报告 (A/58/307) 列出了已经签署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 并提供了报告期间相关条约机构届会的信息。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 (A/58/326) 也提供了类似信息。

2. 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58/40) 包括其关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举行的三届会议的报告。在此期间, 人权委员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共同召开了第二届会议, 集中审议了其修订的工作方法, 一些缔约国提供报告的困难, 以及委员会为落实结论性意见而制定的新程序的实施结果。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举行了其他会议, 主要是检查关于《任择议定书》的交流情况, 从而把积压未处理的问题降低了 15%。

3. 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 又有两个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 10 个缔约国的报告, 并通过了关于人权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在就教育权问题展开一般讨论并通过相关的一般性评论后的第二天, 人权委员会就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成立了一个教育权利问题联合工作组, 该工作组已经在 5 月份召开了一次会议。

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58/44) 包括该委员会两届会议的报告。会上, 该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 12 份报告, 除对 12 份个人投诉作出裁定外, 它还公布了对一个缔约国的调查结果。大会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后, 该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声明, 敦促所涉缔约国签署议定书, 并鼓励各国为防止酷刑制定或建立独立的国家检查机制。

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58/284) 介绍了自愿基金董事会 2003 年 5 月通过的提议以及有关最近趋势的数据, 包括通过基金对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的援助以及这种援助对受益人产生的影响。报告显示, 为 68 个国家的 186 名酷刑受害者项目划拨了 720 万美元, 而申请的数额达到 1 300 万美元。报告还显示了 2002 年基金会预测的财政需求。根据人权委员会的第 2003/32 号决议, 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发起对基金运作情况的独立评估, 以提高基金效用, 评估权限现正确定, 评估计划于年底开始。

6.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状况的报告 (A/58/221) 主要阐述了联合国为庆祝该公约的生效、鼓励各国签署或加入该公约而举行的活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 届时, 将选举条约相关监督机构成员。

7.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A/58/350), 附有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主席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 重点是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纲领” (A/57/387) 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工作的意见、对这些意见的反应以及通过简化报告和后续程序加强委员会间相互协调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所有条约机构都能使用的扩大核心文件的形式和内容拟定一些提案, 并制订统一的报告准则供各个条约机构和 2004 年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各国代表、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的与会者、特别程序制

度工作组的代表、专家和主席以及该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成员举行了全天的非正式会议。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体制的自由讨论会于2003年5月在列支敦士登举行，这次会议的报告（HRI/ICM/2003/4-HRI/MC/2003/4）在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该报告包括会议主席的总结，其中提出了有关加强人权条约体制和报告程序的建议。

8. **Boniver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作了发言。她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家间）是欧盟最优先考虑的工作，所以欧盟关注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的一切表现形式，并正在与第三国合作，就以下四个问题采取系统的措施：防止冲突和反对恐怖主义情况下的民主和人权、死刑、根除酷刑和免刑。

9. 自由、民主的原则、法治、善政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密不可分的。只有人民能够真正平等地参与管理和决策，社会才有可能实现发展，才能消除歧视，才会充满正义。欧盟把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的活动看作是减少贫困、谋求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的支柱。虽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让一些国家转向了相反的方向。过去十年来，世界各地发生的冲突大多是内部冲突，这些冲突夺走了400万人的生命（他们大多都是平民），并造成1800多万人流离失所。管理不善、腐败、制度不健全、缺乏责任心往往是发生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大多数冲突都与专制统治者乱施淫威和实行压迫政策有关。这种压迫还会给其他国家造成影响。

10. 欧盟反对非法夺取政权；政治变革应符合法治和民主程序。任何国家，不论何种原因，如果面临分裂，不能完全实现或维护其民主体制，就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一切援助，包括帮助冲突后社会制定恢复和协调程序，这有利于和平、稳定和发展。在

尊重人权的气氛中，恐怖主义就很难找到立足之地；所以，得不到尊重的人权以及不尊重人权的国家都会为恐怖主义提供滋养的土壤，这会使政府处于不稳定状态，并破坏社会的发展。人权法确立了一个在不侵犯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就能抵制恐怖主义的框架，如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第2款规定不得侵犯的一系列人权。

11. 国际社会必须把其对人权的承诺看作是防止冲突和恐怖主义的一项策略；即使在这两种恶行已经存在的情况下，也要促进人权。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也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欧盟满意地注意到，有146个国家已经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它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并毫不拖延地履行其具有直接影响的义务。关于起草一份《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提案为个人申诉提供了一种机制，应当为该提案确定明确的法律指南。欧盟国家将积极参加为制定这一指南而成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2. 欧盟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废除死刑，由于持这种主张的国家越来越多，欧盟受到很大鼓舞，希望其他国家也加入进来。欧盟还赞同缓刑和减刑。但是，仍然应当保持警惕。欧盟呼吁那些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包括违反绝大多数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对未成年人执行的死刑）废除这种做法，切实充分尊重从程序上保证公平审判的国际保障措施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在用尽一切国内外补救办法无效之后再实行任何处决。

13. 欧盟再次呼吁禁止各种形式的处决，认为这不仅是对生存权利的侵犯，而且还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002年大会之后，欧盟与23个国家一道提出了死刑问题。有些国家除了把死刑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外，还处治未成年罪犯或弱智罪犯，并使用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决手段，或把死刑用在政治对手身上。欧盟呼吁这些国家停止这些做法。死刑并不能对暴力犯罪产生威慑作用；另外，这还会导致无法挽回的误判，使法律制度受到破坏。根据75个国家提出的人权委员会决议，欧

盟提倡在战争与平时时期均从法律和实践上废除死刑；缓刑是迈向这一正确方向的第一步。

14. 欧盟把废除酷刑和虐待看作是其人权政策的重点，并针对实施酷刑和残忍做法的第三国采取了相关的政策方针。令欧盟鼓舞的是，愈来愈多的国家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签署或批准了该公约任择议定书，欧盟敦促所有国家都这样做。条约机构和委员会各机制在预防和废除酷刑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国都应遵守该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且各国政府应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或访问后应与他精诚合作，并采纳他的建议。在这方面，欧盟希望特别报告员不久能访问中国，并促请乌兹别克斯坦切实全面实施特别报告员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15. 国际法明文禁止任何情况下的酷刑，即使在战争期间，也不得采用这种手段。各国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充分执行国际法的规定。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往往说明执法力度不够，所以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拘留中心的密切监督显得非常重要。欧盟准备为有关国家废除酷刑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为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提供支助。欧盟敦促各国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保护人权捍卫者，这些人为了引起国际社会对酷刑案件的注意在无私地工作着。

16. 禁止有罪不罚是防止侵犯人权措施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有人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控告，就要迅速而认真地进行调查，把责任人绳之以法。欧盟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因为欧盟认为该法院对加强国际司法制度非常重要，而且在禁止有罪不罚方面是对国内管辖权的一种补充。欧盟还将继续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并关注该法院和该规约有效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17. 无论何地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欧盟将继续关注这些问题。欧盟准备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有关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土

库曼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欧盟还将与伊朗和中国进行有组织的人权对话，希望能产生具体的结果。欧盟委员会最近对伊朗仍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表示了特别关注。

18. 世界面临新的机会，同时也面临新的威胁，现在该是重新作出承诺，坚定捍卫基本人权、尊严和人的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时候了。

19. **Tincopa 女士**（秘鲁）说，最近十年对人权的重视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把人视为社会和国家之本及目标的国际和国内原则、标准和文书都有建设性的发展。人权被看作是广泛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秘鲁在履行其人权方面的义务时，一直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保持灵活而透明的联系。

20. 在人权、民主和贫困方面，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同样重要，这一点越来越明确。因此，民主和法治应能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创造必要的条件。秘鲁政府已经把消除贫困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建立了新的财政机制，使其能满足最迫切的社会需要，进而加强民主。

21. 秘鲁深受恐怖主义之害，这一祸根夺走了 20 000 多人的生命，并造成了难以估算的物质损失。秘鲁政府致力于全球战略的制定，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22. 秘鲁政府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表示欢迎，并准备在不久予以正式签署。秘鲁政府还高度重视残疾人的权利，认为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将有助于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并能补充联合国已确立的统一标准。

23. **Maqueira 先生**（智利）说，智利恢复民主后，特别重视在国内法中纳入人权文书，而智利已经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智利支持秘书长在使人权条约制度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对报告的要求方面，这些要求给各国造成了越来越重的负担。智利有兴趣地关注对这些国家工作方法的审查，并欢

迎与缔约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举行委员会间会议、特别是举行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做法。这些努力将有助于解决拖延对报告的审议和会员国不能提交报告的问题。涉及各委员会具体建议和最后意见的专题报告可以促成更富成果的对话，为报告国节约时间和精力。还应统一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条约机构不应忘记在起草报告和执行经其审议的建议方面加强各国的能力建设。要使这类报告成为国家一级变革的有效手段，就必须让公民团体也参与进来。

24. 智利建立了一个由参加报告起草的各政府机构组成的管理网络，并将推广这方面的经验，以便其他国家能有效地采用此方法。

25. **Pulido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关注人权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政治化，该委员会忽略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立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应该提倡合作，而不是谴责。国际社会应该尊重《宪章》中规定的主权原则，避免在人权领域对别国的行动进行单方面评价。各种意见只能通过多边机制提出。

26. 作为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重申，它决心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支持旨在保障人权的国际努力。为使国际监督合法化，必须严格遵守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单方面预防行动只能导致不信任，并造成对抗。

27. 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废除死刑，因为死刑侵犯了最重要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它对人权决议的扩增表示关注，因为这些决议往往会转移人们对委员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的注意力。

28. 全球化为发展提供了无可置疑的潜力，但是如果缺少人道主义，全球化就会变成一种破坏力量。因此，尊重人权在有助于维护人类多样化的对话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29. **Hermosa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说，人权是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社会公正方面开展工作的一个中心支柱。没有富有成效的工作，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表明会员国致力于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的签署运动取得了成功。自 1995 年该运动开展以来，已有 99 个国家签署了八项基本公约，而且还收到了 425 份新的批准书。

30. 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通过一系列全球报告使上述义务付诸实施，每份报告通过后，还要通过并执行一项行动纲领。迄今处理的几方面问题包括强迫劳动、歧视和结社自由等。国际劳工组织为其技术援助采取了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特别是在基本人权的行使方面。

31. 国际劳工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保证其公约所保护的人权成为其他发展机构工作的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表示欢迎。正如该组织秘书长所说，全球化最大的失败是没能在人民所居住的地区创造就业机会，而且还严重危及了工人的权利。首要的大事是尊重劳动人民在国家一切经济领域的权利和需要，这是为所有人提供适合工作的条件。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